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91號
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彥智

上列參加人與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